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9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權人 劉淑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儒祥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，倘其聲請意旨有不明瞭或不完足之處，法院得命聲請人以書面說明或補充之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備時，得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張儒祥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通知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：（一）請確認債務人為一宅營造有限公司或張儒祥，並提出相關釋明證據。（二）請確認債權人聲請是否為「工資」而非「預告工資」，如是請更正請求原因及事實。聲請人已於115年5月15日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未補正，其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駁回其聲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